**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**

**教學實踐研究北區發表會實施辦法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90884號函。

二、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透過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發表，引導教師理解自主性教學研究的觀念，有效拓展實踐研究計畫效應。

二、鼓勵教師透過專長社群共學模式，規劃教學實踐研究相關活動或研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品質。

三、鼓勵教師自主合作共學，提升視覺藝術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的成效。

**叁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北區﹣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

**肆、實施對象：**

一、視覺藝術師資培育機構教授學者、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員，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藝文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及其他非編制內兒童美術教師與教育相關成員。

二、請各縣市教育局處鼓勵所屬學校藝術教師參與並給予公假。

**伍、辦理期間及地點：**

北區：106/09/16(六)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

**陸、實施方式：**

分區發表會流程表如下，發表內容如附件一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程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08：00～08：30 | 30 | 報到/領取資料 |
| 開幕式：來賓介紹/長官、來賓致詞 |
| 08：30～09：30 | 60 | 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計畫目的與實施概況報告  講座 吳正雄老師 |
| 09：30～10：30 | 60 | 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發表 1 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/組長**黃惠美**立山心靈地圖  評論人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**高震峰**教授、**林朝祥**老師 |
| 10：30～12：30 | 120 | 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發表2 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/教師**高純綿**我的吶喊  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發表3  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/組長**鄭筱萍**紙的可能  評論人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**高震峰**教授、**林朝祥**老師 |
| 12：30～13：00 | 30 | 午餐、休息 |
| 13：00～15：00 | 120 | 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發表4  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/組長**李樹芬**我的陀螺奇特又好玩  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發表5 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/組長**潘慧芳**  彩筆一揮千變萬化的綠  評論人 **張文雄主任、余旻諺**主任 |
| 15：00～16：00 | 60 | 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發表6  花蓮市國風國民中學/教師**蔡明潔**影子忘記了  評論人 **張文雄主任、余旻諺**主任 |
| 16：00～17：00 | 60 | 總結研討 講座 吳正雄老師 |

**柒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請於研習前依據研習代號2253909，自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非現職人員請依據各場次公告聯絡資料，填具報名表以email或電話聯繫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二、若報名當天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告知，將名額釋放給其他欲參加者。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**捌、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：**

講綱及成果授權公告於「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實施計畫網及臉書粉絲頁」，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
**附件**

**106年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計畫分區發表會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： □國小 □國中 其他: |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研 習 人 員 | 教 學 領 域 | 膳 食 |
|  |  | □葷 □素 |
|  |  | □葷 □素 |
|  |  | □葷 □素 |